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交簡上附民字第8號

原告 陳文三

涂節妹

上二人共同送達代收人 張育綺

被告 楊全軒

百順食品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呂佰恩

上列被告因被告楊全軒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30 日

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陳紀璋

法官 翁瑄禮

法官 洪毓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30 日

書記官 劉容辰